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合理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起草依据及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等文件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鼓励商贸服务业升规纳统。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作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合作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以及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对优秀统计报数员进行评选并奖励。

（二）第二条培育商贸服务业发展壮大。对纳入合作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以及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进行营业额及增速奖励。

（三）第三条支持商贸企业展开促消费活动。对区内各商贸企业参与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发起的促消费专项活动进行活动奖励，促进我区消费发展。

（四）第四条支持商业综合体建设。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商业发展，大力吸引商户在我区开店，填补我区商业空白。

四、奖励标准制定依据

（一）根据以下8条深圳市各区相关政策，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鼓励商贸服务业升规纳统”第一条至第四条。同时，为增加商贸服务业企业入库及统计填报数据人员的积极性，参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措施》设置了统计员奖励。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第五条第（一）点：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不含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1万元。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对上年度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二章第四条第（一）点：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直报系统（非转专业）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4.《深圳市龙岗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八条：“限额以上商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二章第四条第（一）点：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直报系统（非转专业）的限额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6.《平度市批零住餐业提质升级奖励暂行办法》对首次纳统的限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且至少在库两年的给予30万元奖励（含在库大个体转为法人企业）。其中，首次纳统的年度奖励20万元，第二年仍在库且年销售额（营业额）保持正增长的奖励10万元。

7.《莱西市批零住餐业提质升级奖励政策》首次纳入限上贸易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统计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含在库大个体转为法人企业）。

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措施》第五条：对填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报数人员，工作效率和质量较高的，评选出5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最佳统计报数员”，并给予每人5000元的奖励。

（二）根据以下11条深圳市各区相关政策，按照我区实际情况，下调了奖励比例及标准，制定了“培育商贸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五条至第九条。

1.《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第（二）点：对纳统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2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5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2.《深圳市龙岗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九条：2021 年1 月1 日以后在龙岗区设立独立法人的批发零售企业。对该企业自迁入龙岗区三年内，企业年度纳统商品零售额首次超过5 亿元的部分，按照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 亿元。第三章第十条：对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15%，且年销售额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或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给予60 万元奖励，超过上述增速的，每提高5 个百分点再追加奖励20 万元，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

3.《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二章第五条第（一）点：对纳统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亿元、10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4.《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一）点：批发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10（含）-50亿元、50（含）-100亿元、100（含）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

5.《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第（三）点：对纳统零售业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6.《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二）点：零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1（含）-5亿元、5（含）-10亿元、10（含）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

7.《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第（四）点：对纳统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深圳市龙岗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条：对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同比增长达15%，且年营业额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或餐饮企业，给予30 万元奖励，超过上述增速的，每提高5 个百分点再追加奖励10 万元，最高不超过50 万元。

9.《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四章第十二条第（三）点：住宿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2000（含）-5000万元、5000（含）万元-1亿元、1（含）亿元以上的住宿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10.《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第（四）点：对纳统餐饮业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11.《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四）点：餐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1000（含）-2000万元、2000（含）-3000万元、3000（含）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三）根据以下4条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我区实际情况，下调了奖励标准，制定了“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第十条以及“支持商业综合体建设”第十一条。

1.《光明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参与“鹏城八月欢乐游购”、深圳购物季等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起的促消费专项活动，按企业投入的宣传推广费用给予50%的资助，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2.《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六条：支持商家引流促销。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的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15万元的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30万元。

3.《深圳市龙岗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对列入全区促销费活动方案的活动执行企业，按企业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 万元。

4.《光明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商业综合体内企业纳统支持。鼓励2022年底前实现开业运营的商业综合体的运营主体引导场内商户在光明区注册独立法人。场内在光明区注册独立法人商户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的50%（含）以上且50家（含）以上，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200万元奖励。场内企业纳统年度营业额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运营主体资助1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500万元。